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會招字第 1120000274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統計系聯招組)缺額人數
及參與備取唱名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統計系聯招組)備取現已遇缺得
以遞補，茲公布各學系缺額人數如后：

1、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物聯網組 1 名

二、參與備取唱名名單如后：

電機系參與遞補名單

陳○澤	葉○辰
25100006	25300019
備 26	備 27

三、參與備取唱名遞補生請於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本校淡水校園
行政大樓 A212 室辦理現場唱名遞補(若無法親自前來，可附委託書
授權他人代辦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
額滿為止。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
四、遞補方式：

- (一) 依備取名次逐一唱名，現場決定就讀學系，並隨即辦理報到，額滿為止，
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就讀學系。
- (二) 遞補時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，請攜帶：

- (一) 備取通知單。
- (二) 學位證書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
學生證影本(需核驗正本)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影印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)。
- (四) 切結書。

六、持國外學歷者需繳交：1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
(驗證章戳需為正本)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
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2.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

正本 1 份（驗證章戳需為正本）；若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正本 1 份並加蓋驗證章戳。3.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（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 3 項免附）。

七、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。

八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九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公告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十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於公告後以限時專送寄出，未收到通知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6215656 轉 2210、2366、2367、2368、2732、2907 查詢。

十一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